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

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大尺寸高纯稀有金属靶材产业化项目”实施方式暨靶材业务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

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与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通过此次交易可以充分集合各方优势，实现靶材业务迅速向产品技术高端化、市场业务国际化提升与突破，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学忠：_____ 张国庆：_____ 宋建波：_____

2015 年 1 月 20 日